

仿真植物提质升级

轻工特色产业赋能区域经济民生就业

本报讯（记者 贾洵文）近日，由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主办、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协会协办的第61届仿真植物、园林花艺及美陈道具（秋季）交易会顺利举办，集中展现我国仿真植物轻工特色产业的创新成果与发展活力。作为工艺美术领域典型的民生型、富民型轻工产业，仿真植物行业具备轻资产、低能耗、市场化适配性强、就业带动性突出的鲜明轻工特质。历经多年迭代发展，产业彻底告别粗放代工模式，形成体系完备、链条完整、创新活跃的现代化产业形态，在美化城乡人居环境、激活美学消费市场、壮大县域实体经济、稳住基层就业增收等方面，彰显出独特的轻工产业价值。

伴随新型城镇化建设、文旅产业深度复苏与商业空间美学消费持续升级，仿真植物产业市场空间不断拓宽。相较于重资产、高耗能产业，仿真植物轻工产业发展门槛适中、资源消耗低、经营模式灵活，契合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凭借免养护、耐候性强、四季景观稳定、场景适配广泛等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景观改造、商业美陈布置、文旅景区造景、家居软装升级等多元场景，行业整体迈入标准化、品质化、高端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消费升级是驱动轻工产业提质增效的核心动力，大众消费认知和选购标准实现明显转变。过去，消费者普遍将仿真植物视为低端临时装饰，质感粗糙、实用性有限。随着行业轻工工艺持续革新、环保新材料广泛应用，高品质产品的仿真度、质感、环保性和耐用性大幅提升，市场认可度稳步提高。不少消费者表示，优质仿真植物形态逼真、纹理自然，无需日常养护，可长期保持稳定景观效果，既适配现代都市快节奏居家生活，也能满足公共空间长效装饰需求，有效解决天然绿植养护成本高、季节性凋零、存活率低的痛点。同时，也有消费者客观指出，当前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低端产品存在质感僵硬、拼接痕迹明显、易积灰老化等问题。市场双向反馈清晰表明，消费需求已从基础装饰转向品质美学、绿色环保、长效实用的综合维度，持续倒逼轻工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精进工艺水准，实现精细化升级。

经过长期培育，我国仿真植物轻工特色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优势持续凸显，产业底盘坚实。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工艺美术协会官方监测数据，近三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稳定保持在12%以上，国内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超65%，我国持续稳居全球最大仿真植物生产国与出口国。2023年实施的《仿真花通用技术规范》(GB/T 42876-2023)国家标准，从材料安全、色牢度、阻燃性等关键维度规范生产流程，彻底扭转行业低端无序竞争乱象，推动轻工产业步入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轨道。目前行业形成内外双循环发展格局，国内城镇化、乡村振兴、商业文旅升级等内需市场成为增长核心引擎，定制化、绿色化、场景化产品成为市场主流，产业模式从单一产品制造，升级为集设计、生产、落地、运维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国内逐步形成以华东地区为核心研发商贸高地，广东、浙江、河南等多省份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河南社旗、浙江义乌等特色产业集群链条完备、辐射力强，成为县域经济产业的特色名片。

依托工艺迭代与科技创新赋能，行业彻底摆脱“低端仿制”标签，产业发展质效实现跨越式提升。作为精细轻工产业，行业持续优化立体塑形、色彩复刻、纹理还原等核心技术，全面对标国家行业标准，普及环保可降解原材料。高端产品可高度还原绿植自然形态，兼具防水防晒、抗老化、可循环利用等绿色属性，适配各类复杂场景长期使用。智能化生产设备的普及，实现标准化量产与个性化定制双向兼容，有效提升生产精度与效率。同时，头部企业深耕原创设计，融合传统工艺美术与东方美学，摆脱海外设计依赖，推动产业从低端代工制造向原创设计输出、品牌价值输出转型，持续提升轻工产业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

凭借轻资产、劳动密集、模式灵活的轻工产业特质，仿真植物产业成为赋能县域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核心富民产业。产业链长、配套环节多、创业成本低，既能实现园区集中规模化生产，也可开展居家零散加工，就业包容性极强。各地产业集群有效带动原材料加工、包装物流、电商直播、景观工程等上下游配套业态协同发展，激活县域民营经济活力，打造差异化轻工特色产业赛道，有力推动地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同时，产业可广泛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返乡创业者、城乡灵活就业群体就近就业，有效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缓解基层就业压力，充分释放轻工产业富民惠民的社会价值。

立足产业转型关键窗口期，业内专家作出权威研判。工美行业资深专家表示，作为民生型轻工特色产业，仿真植物行业正处于“规模增量向质量提升、产品制造向价值创造”的核心转型节点，粗放加工、低价内卷的传统模式已被市场淘汰，环保新材料研发、原创美学设计、绿色低碳工艺、场景定制服务，将成为行业未来核心竞争优势。业内机构研判，依托新型城镇化、文旅融合、双碳战略等政策红利，产业将持续向高仿真、定制化、绿色化方向迭代，智能生产与环保材料的规模化应用，将持续提升产业精细化发展水平。专家同时指出，行业仍存在中小微轻工企业创新能力薄弱、自主品牌产品辨识度不高、高端设计人才短缺等短板。后续需依托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协会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人才培养与品牌建设，推动我国仿真植物轻工特色产业稳步迈向高端化、国际化进阶。

专家指出，整体而言，在政策、消费、科技、标准多重赋能下，我国仿真植物轻工特色产业发展动能充沛、潜力十足。未来行业将持续深耕绿色低碳、智能定制、原创设计、跨境出海核心赛道，持续放大轻工产业兴县富民、赋能实体、稳定就业的多元价值，为我国轻工工业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提质增效和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持久产业动能。

不凋繁花走红青年消费圈

仿真花凭性价比与质感逆袭市场

□ 本报记者 贾洵文

当下，鲜切花不再是居家装饰、营造生活仪式感的唯一选择。曾被贴上廉价、生硬标签的仿真花，依托超高性价比、工艺质感升级、零养护适配性三大核心优势，精准契合“Z世代”与年轻职场人的消费理念和快节奏生活方式。伴随线上热销、线下走俏的双向市场热潮，仿真花彻底摆脱低端刻板印象，成功入局悦己消费、家居软装主流赛道，成为备受年轻人青睐的新潮装饰单品，释放出强劲的市场活力。

性价比碾压鲜切花 适配多元消费场景

在年轻人理性精致的悦己消费理念驱动下，高性价比成为仿真花抢占市场的核心竞争力。线上电商平台是年轻人购置仿真花的核心渠道，淘宝、拼多多等主流平台品类丰富，定价亲民，十几元的成品花艺、二三十元的成品花束、百元内轻奢花艺套装应有尽有。相较于需要高频更换、单次消费成本更高的鲜切花，仿真花大幅降低了日常家居装饰的长期开销。线下实体店、家居软装店则主打沉浸式体验消费，凭借实景质感、即时提货、售后完善等优势持续吸引年轻客群。

“之前每周都会买鲜切花，一束普通的洋桔梗、玫瑰就要几十块，最多养一周就枯萎了，算下来一年花在鲜切花上的费用要上千。”从事互联网行业的“95后”白领李婷在接受采访时说，“今年，我家里已经换成了仿真花，线上二三十元购入的玫瑰、郁金香花束，摆放大半年依旧崭新饱满，不用频繁更换，性价比直接拉满。”

经营线下花店18年的张老板，亲身见证了仿真花的市场逆袭：“以前仿真花多数作为婚庆造景使用，近年来逐渐进入家庭装饰。线下消费者更看重实物质感与搭配精致度，我们主推手工定制中高端仿真花艺，虽然单价高于线上，但专属定制的特色服务，吸引了不少年轻人到店选购，目前仿真花销售额已占到门店总营收的35%左右。”

仿真花零养护、不凋零、易打理的核心特性，精准契合年轻人的“懒人美学”，彻底解决了年轻人“喜爱花艺、疏于养护”的消费痛点。艾媒咨询2024家居软装消费调研数据显示，68.3%的18-35岁都市青年，将“零养护、省时省心”列为选购仿真花艺的核心标准。

工艺全面迭代升级 打破传统刻板印象

仿真花能够实现口碑反转、深度俘获年轻消费者的心，核心得益于行业工艺的全方位迭代升级。传统

仿真花普遍存在材质僵硬、色彩浮夸、造型刻板等问题，廉价塑料感强烈，辨识度不高。而新一代仿真花通过材质革新、细节精修、工艺优化，实现了视觉与触觉的双重突破，彻底摆脱了低端质感，整体颜值与实用性大幅跃升。

据《2025义乌仿真花产业年度白皮书》数据显示，当前行业已全面普及高仿真布艺、柔性环保PU材质、3D数字建模等先进生产工艺。新款仿真花精准复刻真花的自然纹理、花瓣褶皱与生长弧度，高端产品更是采用分层渐变上色、磨砂触感、自然瑕疵处理等精细工艺，彻底规避了传统产品千篇一律的僵硬观感。同时，新款产品实现无异味、可水洗、防生耐晒等实用升级，完美适配长期居家摆放需求，凭借极致的仿生质感与高实用性，持续收获年轻消费者认可。

“以前总觉得仿真花很假，颜色艳俗，质感生硬，摆在家里特别廉价。”“00后”医学生陈雨分享了自己的消费体验，“我最近购买了PU材质仿真郁金香，花瓣自带自然纹路，配色是柔和的莫兰迪色系，触感柔软细腻，摆在宿舍里，朋友都以真的是真花，拍照氛围感拉满，完全看不出破绽。”

专注仿真花生产批发的商家刘女士，详细梳理了行业工艺的迭代变迁。她说：“近几年行业竞争加剧，倒逼我们持续升级工艺、优化品质。早期仿真花多为机器统一注塑成型，造型刻板、色彩俗气。现在我们全部采用人工修边、分层上色、立体塑形工艺，严格按照各类花卉的自然生长形态还原细节，精准复刻玫瑰卷边、百合纹理、雏菊层次等细节。同时，全面淘汰劣质塑料原料，改用环保柔性材质，无刺鼻异味、安全无毒，适配家庭、宿舍、办公等各类场景使用。”

在工艺升级的同时，行业审美也紧跟年轻潮流趋势，推出家居、田园、复古、轻奢等多款风格化产品。小红书2025家居美学消费趋势数据显示，仿真花、仿真绿植相关种草笔记互动量同比增长210%，轻奢、极简氛围感花艺，已然成为年轻群体的消费新热点。

破除“网络玄学” 回归传统吉祥饰物

长期以来，网络上流传着“家中摆放假花不吉利、无生气、影响家运姻缘”的玄学说法，让不少消费者对仿真花艺选购心存顾虑。对此，民俗专家明确指出，此



类论调均为近现代商业化衍生的片面玄学观点，并非中国传统原生民俗禁忌。当代年轻人主动厘清认知误区、挣脱迷信焦虑，是仿真花消费市场持续升温的重要助力。

据民俗考证，仿真花古称像生花，涵盖绢花、通草花、绒花、纸花、蜡花等传统手工仿生花艺，是传承千年的非遗手工艺品，所有使用规制仅区分场景、时节、使用者身份与场景应用色彩，是民间与宫廷岁时用的吉祥饰物。两宋至明清，民间女子日常出行、岁时节庆普遍佩戴通草花、绢花，民俗素有“簪花添福、戴花益子”的吉祥寓意，上至世家富贵、下至市井百姓皆广泛使用。此外，古代文人书斋、大户厅堂常陈设精工仿生花艺，北方干燥地域鲜花极易枯萎，四季常新的像生花，既是极具匠心的工艺摆件，也是优质的家居软装。

民俗专家进一步解释，所谓“假花不吉利”的说法，完全脱离传统民俗本源，究其原因，主要有三点。其一是片面认为仿真花无生命、无气息流转，便定义其“无真气、无生机”，进而衍生出一系列“不祥”的说法，此类商业化解读成型于近几十年，无任何明清民俗典籍、宫廷礼制依据。其二是大众认知混淆，古人真正忌讳的是枯萎凋谢的真花，而非人造仿生花。古代婚嫁、寿宴等重大喜庆场合均会批量使用绢花、通草花布景，足以印证其吉祥属性。其三是商业营销刻意造势，近年一些人为了博取网络流量，打着“国学”“传统文化”的旗号，刻意抛出博人眼球的不实言论，叠加短视频碎片化片面传播，误导大众否定仿生花的非遗工艺价值与传统吉祥寓意。

民俗专家总结，仿真花作为千年非遗仿生工艺，原生民俗体系中并无不吉利之说。随着年轻消费者认知愈发理性，片面的网络玄学论调逐步被破除，以审美、实用、性价比为核心的理性消费观，为仿真花市场扩容扫清了认知壁垒，仿真花必将持续走红。

声音

破除“网络玄学”焦虑 让传统工艺回归美好生活

□ 左 鲤

乔迁新居，因“假花招灾”的虚妄说辞舍心仪软装；选购工艺摆件，被唐三彩“陆葬冥器”的不实言论“劝退”；挑选古风饰品，因传统纹样被恶意解读为“不祥”“招小人”而心生顾虑。当下，各类歪曲民俗、背离文化本源的“网络玄学”泛滥网络，无端制造大众审美焦虑，滋生社会精神内耗。更值得警惕的是，公众正常检索家居搭配、传统工艺、非遗常识时，算法常精准推送“摆件破财”“家居大忌”等惊悚内容。这种唯流量至上的伪学术，刻意解构传统文化，制造认知焦虑，本质是博取眼球、流量牟利的营销骗局，亟待正本清源、从严整治。

网络玄学乱象的背后，是一套成熟的流量变现灰色链条。中华传统民俗与工艺美术文化，根植民生、承载美好期许，是底蕴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载体。但在流量功利思维驱动下，部分自媒体割裂文化本源，断章取义、恶意解构传统工艺符号，将古风文化、传统摆件、非遗饰品等强行绑定破财、招灾等负面标签。惊悚猎奇的标题更易传播、更易变现，由此催生“制造焦虑—引流吸粉—

售卖开运器物牟利”的灰色产业链，让过时的封建糟粕借助网络流量死灰复燃，成为个别博主的牟利工具。

网络玄学的泛滥，既消耗大众情绪、扰乱社会认知，也是制约传统工艺美术产业与非遗文化发展的隐形壁垒。受不实谣言误导，消费者陷入审美迷茫，对传统工艺、古风文化、非遗手作心存忌惮、不敢消费。事实上，传统工艺美术作品凝结匠人匠心，承载文脉传承，兼具审美、工艺与文化价值，与封建迷信毫无关联。而网络玄学的恶意抹黑，让优质文创产品贴上“禁忌”“不吉利”标签，遭遇市场冷遇，导致传统工艺受众萎缩、消费活力疲软，严重阻碍了传统工艺创新发展与非遗文化大众化传播。

原本轻松的文化家居消费，在网络玄学裹挟下，变成了谨小慎微的“避坑负担”。祸端从不依附器物，生活的顺遂美好，源于踏实奋斗与积极心态，而非所谓风水摆件、民俗禁忌。家居饰品与工艺摆件的核心价值，是装点生活、浸润心灵、传承文化，并无招灾破财的玄学属性。网络流传的各类玄学说辞，既无科学依据，也无文化溯源，纯属

博取流量的虚妄言论。唯有挣脱伪玄学的认知束缚，回归审美本真，才能读懂传统工艺的文化内核与艺术魅力。

整治网络玄学乱象、净化网络文化生态，需要民众、平台、监管三方协同发力、共治长效。广大群众要树立科学理性思维，摒弃盲从迷信，跳出玄学焦虑误区，主动了解传统民俗与工艺文化，把握文化本质内涵。网络平台须压实主体责任，优化算法推荐、完善审核机制，严控焦虑迷信类不良内容，斩断谣言传播链条。监管部门要强化常态化整治，从严查处假借国学、民俗、工艺之名传播迷信、制造焦虑、非法牟利的行为，持续清朗网络空间。

烟火生活本无禁忌，文化传承责在本真。破除网络玄学糟粕侵扰，既能消解社会精神内耗、治愈审美焦虑，更能传统工艺产业纾困，助力非遗文化破圈发展。以理性甄别虚妄，以匠心赓续文脉，方能撕掉传统工艺的污名标签，打通非遗传播认知壁垒，让民俗工艺滋润大众生活、赋能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生生不息、薪火相传。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3月26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陈庆基	陈庆基	1380	陈庆基与陈庆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陈庆基	陈庆基	1421.2	陈庆基与陈庆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陈庆基	陈庆基	2801.2	陈庆基与陈庆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3月26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郭敏与赖丽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25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郭敏	郭敏	165.7	郭敏与郭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郭敏	郭敏	165.7	郭敏与郭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郭敏	郭敏	165.7	郭敏与郭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25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25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郭敏	郭敏	165.7	郭敏与郭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郭敏	郭敏	165.7	郭敏与郭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郭敏	郭敏	165.7	郭敏与郭敏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25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公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广东省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兴银行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30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华兴银行	华兴银行	1,450,000.00	华兴银行与华兴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华兴银行	华兴银行	1,450,000.00	华兴银行与华兴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华兴银行	华兴银行	1,450,000.00	华兴银行与华兴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广东省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中心33楼（联系人：陈光生，电话：1020-32590272）			
广东省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中心33楼（联系人：陈光生，电话：1020-32590272）			

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14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14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14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14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公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广东省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兴银行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30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华兴银行	华兴银行	1,450,000.00	华兴银行与华兴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华兴银行	华兴银行	1,450,000.00	华兴银行与华兴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华兴银行	华兴银行	1,450,000.00	华兴银行与华兴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广东省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中心33楼（联系人：陈光生，电话：1020-32590272）			
广东省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中心33楼（联系人：陈光生，电话：1020-32590272）			

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14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14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东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对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的全部债权及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粤财资产，自公告之日起该等债权及担保权益由粤财资产享有和行使。特此公告。			
基础信息：2026年6月14日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备注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	1,450,000.00	浙商资产与浙商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注：上表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至2026年6月14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基础信息，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不一致，则以法院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特此公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山印中心2号楼18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020-31152914）			
广东省粤财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路63号科发大厦10楼（联系人：张光生，电话：13829160504）			

声明公告 本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任何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80。

声明公告 本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任何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80。

声明公告 本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任何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联系电话：13176023980。